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地點：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1 人，請假理事 4 人。（詳參附件）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列席監事 4 人。

二、會務報告：

- 1、有關駕駛、技工溯回優存利息案，經理事長不斷向費鴻泰立法委員陳情，10/21 上午與審計長、財政部次長已取得共識儘速辦理返還作業，行方於 11/6 行文臺灣金控報財政部轉陳審計部，准予返還前收回利息，另對於尚未歸還之金額不再收回。
- 2、10/13 召開勞資會議會前會，因高雄工會代表全數缺席以致流會，11/12 人力資源處來便箋詢問再次召開勞資會議會前會之本會意見。
- 3、11/11 理事長參加研商檢討財政部核復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管理要點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 4、有關契約工小秘獎金，本會 11/13 行文行方，表示不應排除契約工領取 103 年度特殊績效獎金之公文。
- 5、11/13 於本行行訓所向新進人員宣導會務，此次總計 76 名新進人員加入本會。

三、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05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4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一）

五、報告事項：

- 1、審核 104 年 9 月到 11 月會員退會申請。
- 2、本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共有 304 名會員申請，其中 1 份尚有疑義提請討論，40 萬經費若由 304 名會員均分，每人擬發新臺幣 1,300 元整。
- 3、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本會應支持真正對本行有貢獻的立法委員，使其順利當選，方能捍衛員工權益與福利，提請討論。

決議：請理、監事及代表詢問委員選區內是否有意願的同仁可以提供資料以便委員掌握民調。

執行情形：於 10/29 mail 給選區各單位代表收集選民資料。

- 2、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薪級表，並於下個月（九月）執行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 1、案由：增修本會會員慰問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為：「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三日以上，出院後申請，同一疾病住院者，逾兩年可再申請）」；另第三條第四項增修為：「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往生：高腳花籃乙對。」；第四條第四項，增修為：「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往生：訃聞。」。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八、十二條，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三、四條，詳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詳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提案 4.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勞退新制自 94 年通過至今已 10 年未予調整，為保障勞工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於理事會中決議，將向主管機關積極爭取提高退休金提撥百分比（現為 6%），並請會員工會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回報全產總本會建議勞工退休金提撥率提高至 8-10%。

提案 5.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本會網站近來常遇會員反應當機或執行時間冗長，經洽工程師、資訊處與中華電信皆無法排解，擬重新架設工會網站以改變現況，提請討論。

說明：近來時常接獲會員反應工會網站無法進入、開啟網頁需等待時間過長、收不到網站註冊郵件等問題，經洽本行資訊處測試網路連線皆正常；電洽中華電信也表示本會購買的頻寬與空間足夠，應是網站問題；洽詢現行網站工程師，遲遲無法改善。為免會員繼續抱怨，請教其他資訊公司則建議重新架設本會網站，徹底改善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另尋廠商重新架設本會網頁。

提案 6.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提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數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04.9.18 來函（附件五），辦理其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
- 二、本會 9 名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會員代表為吳振昌、鄭桐木、吳進富、胡錦川、杜墨松、房季鎮、沈錫榮、蔡能松、陳俊雄。
- 三、102 年度優秀會務人員提報蔡慈文，103 年度優秀幹部提報胡錦川、鄭桐木，104 年度優秀幹部提報沈錫榮、吳進富、房季鎮；優秀會務人員提報梁景揚。

決議：通過，全金聯 105 年度優秀幹部提報蔡能松、林耀彬、江明宏。

提案 7.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訂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實施，並自下屆會員代表選舉即適用本辦法。

提案 8.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胡錦川、鄭桐木、杜墨松、林耀彬、藍祥益、陳永義、江明宏、李德耀

案由：建請行方再次發文佈達落實行員假日出勤時，分行須確實發放加(值)班費。

說明：鑑於部分會員反映行員假日出勤時，分行無發放加(值)班費，影響會員權益，應請行方再次發函分行遵守規定，以免違反規定及影響員工權益。

決議：再次行文行方重申應確實核發假日出勤加(值)班費。

提案 9.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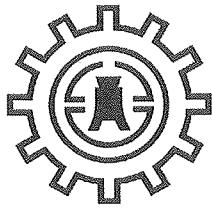
案由：擬於 105 年五一勞動節致贈會員紀念品，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 101 年致贈會員紀念品為印有工會 LOGO 的修容組，本次擬選購後背包加印工會 LOGO 為紀念品，預計採購 6700 個。

決議：蒐集更多樣品供幹部比較挑選，於下次理事會會議再行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地點：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四十六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李德耀		請假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12	理事	吳進富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13	理事	江明宏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14	理事	陳永義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15	理事	王明仁		請假
6	理事	藍祥益		請假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林政潭		請假					
8	理事	林耀彬							
9	理事	房季鎮							
10	理事	沈錫榮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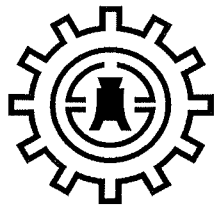
理事請假 4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年1~10月收支暨105年度預算表

附件(一)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04年度 預算	104年度 1~10月收支	105年度 預算	與104年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7,600,000	5,961,400	7,600,000	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臺幣利息收入	86,000	53,591	56,000	-30,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25,777	30,000	30,000	人民幣定存20萬(103.1.6匯率以4.970045計)，人民幣5,046.4元(104.10.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以5.108計)
捐款收入		1,200			
其他收入		48,673			
補助款	60,000	60,000	60,000	0	勞動局勞動教育補助款
收入合計	7,746,000	6,150,641	7,746,000	0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0	155,810	250,000	-50,000	
活動費	1,141,000	12,720	0	-1,141,000	
組訓費	20,000	0	0	-20,000	
勞動教育費	20,000	0	0	-20,000	
會員代表大會	300,000	235,512	300,000	0	
上級工會費	800,000	604,990	800,000	0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64,496	180,000	0	
辦公室設備	50,000	0	10,000	-40,000	
文具印刷費	20,000	4,942	15,000	-5,000	
旅費	50,000	21,507	40,000	-10,000	
交通費	50,000	18,514	30,000	-20,000	
運費	0	0	0	0	
訓練費	0	0	0	0	
顧問費	0		0	0	
雜項購置	70,000	10,974	120,000	50,000	重架工會網站
推廣費	120,000	36,160	120,000	0	
修繕費	10,000	0	10,000	0	
訴訟費	200,000	0		-200,000	
郵電費	30,000	16,707	30,000	0	
保險費	50,000	35,899	50,000	0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18,090	25,000	0	提撥會務人員(梁景揚)退休金
伙食費	0	0	0	0	
薪資支出	500,000	394,352	500,000	0	
加班費	40,000	53,187	75,000	35,000	大會加班費另向勞動局申請補助。104年度超出預算說明：新增會務人員1名
會務人員獎金	150,000	124,884	150,000	0	
資遣費	0	0	0	0	
會員慰問金	400,000	312,400	400,000	0	
會員禮金	700,000	474,000	700,000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400,000	0	400,00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000,000	1,603,200	2,000,000	0	會員人數預估6600人
會員紀念品	0	0	2,500,000	2,500,000	
其他	120,000	42,281	120,000	0	理事長駐會生活雜項
支出合計	7,746,000	4,340,625	8,825,000	1,079,000	105年度預算結餘：-1,079,000
銀行帳號	103.12.31結餘	104.10.31結餘			
NO.052-004-63779-1	3,173,911	4,909,847			
NO.003-004-25498-8	4,585,199	4,633,502			
NO.003-007-57566-4	1,051,614	1,077,391			人民幣210,922.3元(104.10.31人民幣即期買入匯率以5.108計)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8,830,724	10,640,74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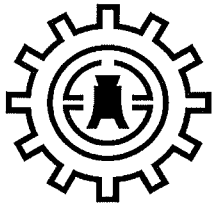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2.8.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建議修改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修改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p> <p>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 <u>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候補監事、會員代表，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u></p> <p>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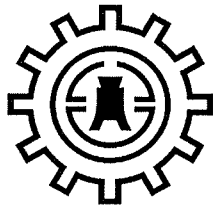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6.9.27 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p>	<p>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p> <p>第四條 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p>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公開登記方式，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p> <p>第四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9.17 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8.11 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1) 總幹事 1 人。 (2) 秘書 <u>1</u> 人。 (3)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組，各設組長 1 人，由理監事兼任。</p>	<p>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1) 總幹事 1 人。 (2) 秘書 <u>1 至 3</u> 人。 (3)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組，各設組長 1 人，由理監事兼任。</p>
<p>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會務人員應按時辦公，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p>	<p>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p>

檔號：
保存年限：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函

地址：10668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2 樓
承辦人：楊晉芸
電話：(02) 2325-4852
傳真：(02) 2325-4602
E-Mail：tw.tffu@gmail.com
網站：www.bankunions.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金聯 104 字第 10409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附件 1，簡稱本辦法），請各會員工會依本辦法及說明所定截止日前回報本會予以評選。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依據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薦送單位於今（104）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符合參選者之推薦表（如附件 2），具體事蹟另以 A4 紙格式繕打，函送本會辦理評選，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工會

理事長 林萬福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2009.10.21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實施

2012.02.07 第6屆第12次理事會修正

2013.07.23 第7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

第1條（目的）

為鼓勵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各級幹部暨會務人員，致力於推展會務，促進工會之發展，積極從事勞工運動、熱心協助弱勢勞工，以利提升台灣勞動者之權益，特訂定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辦法。

第2條（資格）

曾擔任或當年度現職之會員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職場年資累計達3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並經該當會員工會推薦後方具選拔資格。曾當選為優秀幹部或會務人員者，除有特殊貢獻者外，以不再遴選為原則。

第3條（推薦及當選名額）

（1）企業、產業工會

各會員工會均可推薦優秀幹部，依照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人數計算：屬會員代表人數4名以下者推薦1位、會員代表人數5至8名者推薦2位、會員代表人數9至12名者推薦3位、會員代表人數13名以上者推薦4位。除有特殊情事外，採尊重會員工會，推薦即當選之原則。

（2）職業工會

各會員工會均可推薦優秀幹部參加選拔，其當選總名額為3位，以非屬其他企業工會、產業工會會員工會者為優先。

（3）會務人員

各會員工會及本會均可推薦優秀會務人員參與選拔，其當選總名額為2位。

第4條（選拔程序）

各會員工會須於每年12月底前填妥本會訂定之推薦表格含具體事蹟函送本會彙整，經選拔小組初審通過，送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獎勵。

第5條（獎勵）

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獲獎人，除頒發獎牌及當選證書外，並視當年度之經費許可酌予核發獎金、獎品，或舉辦海外參訪、旅遊等活動以資獎勵，亦於本會聯合會訊報導及行文轉知各事業單位建議敘獎。本會得自優秀幹部及會務人員名單中，擇優參加全國級模範勞工表揚。

第6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入會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單位會員未滿 5 人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含）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自行選舉產生，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一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